

經濟部水利署勞工安全衛生施工規範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 日經水工字第 0910500529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經水工字第 09905000790 號函修正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本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工程之承包商(以下簡稱廠商)辦理工程勞工安全衛生作業，特訂定本施工規範。
- 二、工程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勞工保險條例、職工福利金條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營造業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與本署工程合約規定，確實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同時應確實使全體員工瞭解本工程之重要特性與地域性，並於工地適當場所張貼有關安全衛生標語、海報等及應加強安全衛生管理與維護，俾以消弭勞工職業災害發生。
- 三、工程「勞工安全衛生費」項目包括管理人員人事費、防護器具設備損耗維護費、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衛生設備損耗維護費等，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等有關規定辦理，並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自動檢查。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廠商應依照規定於施工前填具報備書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副本抄送主辦(或受委託執行)工程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備查；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需報機關備查。
- 四、廠商依規定應設合格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常駐工地，並督導辦理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如該管理人員請假或因故無法駐守工地或離職時，廠商應事先覓妥合格人員代理，並報請當地勞動檢查機構或機關同意後擔任之，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防範措施，如因廠商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
- 五、廠商應就工地之環境、氣候、交通、地質及現有設施等，與本工程施工目標及工程設計內容，防範工程施工中可能發生之災變，事先依規定擬妥預防因應措施，並報機關備查。
- 六、廠商依工作環境之需要，應準備各種防護具或安全設備，此等防護具或安全設備必須經常檢查、保養及維護，以保持其性能。
- 七、凡進入工地之人員均應配戴安全帽及其它必要之防護具，廠商應於工地提供防護設備供進入工地人員(含機關人員)配戴及使用。
- 八、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安全與衛生等，以及所有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保管等，均由廠商自行負責。廠商應隨時注意所有員工之風紀，防止相互間之糾紛。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並接受機關工地工程司對有關工作上之指導，如有不聽指揮、不守秩序、阻礙

工作或其它非法不當情事時，機關工地工程司得隨時要求撤換之，廠商應即照辦。

九、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後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逕向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公告實施，其副本並抄送機關。

十、廠商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等法令規定擬定自動檢查計畫，報請機關核定後實施自動檢查並備有記錄。如經機關人員督導檢查核對時，發覺有缺失或未確實辦理，經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畢。如經再通知一次仍未辦理改善者，暫不予估驗。並函請勞動檢查機構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一、本工程如屬丁類(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者，施工廠商應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布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辦理，向勞動檢查機構提出審查申請，經該機構審查合格後，方可在該場所作業。

十二、廠商及分包商所僱勞工總人數達三百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廠商應建立包含政策、組織設計、規劃與實施、評估及改善等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前項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視工程規模、性質及僱用與承攬關係，分整體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分項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二種。整體計畫應依契約規定提報，分項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

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計畫期間、基本方針、管理目標及重點實施事項。

工程未達第一項之規模者，機關得依其工程性質及規模，就前三項規定擇要比照辦理之。

十三、工程採購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台幣十億元者，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得標廠商應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前項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視工程規模、性質及僱用與承攬關係，分整體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分項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二種。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需要另有規定外，應包括計畫期間、基本方針、管理目標及重點實施事項，並依據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之規定執行，其實質內容應包含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等項目。
- 前項各目依工程規模、特性實際需要撰寫。

十五、 廠商應辦事項：

- (一) 計畫：施工計畫書應納入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落實執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 (二) 設施：針對公共工程職業災害發生頻率較高之類型，其安全衛生設施依約定之具體項目執行。
- (三) 管理：
 1. 全程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2.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4. 開工前登錄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審查，經機關核定後，勞工人數三十人以上依規定報請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5. 於廠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 (四) 自動檢查重點：
 1.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
 2. 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 (五) 其他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十六、 廠商施工場所依設計圖說所定之安全衛生設施，因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檢查機構通知停工，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

者，為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情形之一，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十七、 廠商應依契約文件及勞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措施，如下列規定：

- (一)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 (二)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
- (三)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1 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 (四)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 75 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 (五)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 (六) 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甲方或監造單位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 (七) 鄰近河川、湖泊、海岸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於工作場所或其附近設置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生設備。
- (八) 勞工於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地區作業，應建立作業連絡系統，包括無線連絡器材、連絡信號、連絡人員等並選任專責警戒人員。
- (九) 勞工於有遭受溺水或土石流淹沒危險之地區中作業，應依作業環境、河川特性擬訂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通報系統、撤離程序、救援程序，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救援器材。